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
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2024年1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帝瀚环保、 发行人、本公司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禾吉优、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	指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推荐工作报告、本 报告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华鑫证 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 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 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股票定向发行指 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作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等资料，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规范公司治理, 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 (含其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保护资产的

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1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24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80）、《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等公告。

2023年11月24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87）等公告。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关注事项的有关要求对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9）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15日，帝瀚环保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在册股东。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7,419,000	14,838,000	现金
合计		-	7,419,000	14,838,000	-

禾吉优是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1Q9RD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三楼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明华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认购份额（万份）	出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顾明华	董事长	董事长	130.00	17.52%	1.87%
2	陆秀和	总经理	总经理	200.00	26.96%	2.87%
3	居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1.40	9.62%	1.02%
4	朱清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50	6.81%	0.72%
5	高鹏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50	2.76%	0.29%
6	焦贯伟	监事	监事	13.00	1.75%	0.19%
7	郭杰	财务主管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35%	0.14%
8	张康莉	财务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	3.37%	0.36%
9	王德军	技术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50	2.76%	0.29%
10	陈啸峰	电气主管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35%	0.14%
11	王伟杰	采购总监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50.00	6.74%	0.72%
12	俞晨	采购副主管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8.00	1.08%	0.11%

13	程世红	销售总监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40.00	5.40%	0.57%
14	陈恩明	客户经理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30.00	4.04%	0.43%
15	陆洲	客户经理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3.00	1.75%	0.19%
16	周琴	客服副主管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0.00	1.35%	0.14%
17	盛宝之	机加工事业部总监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5.00	2.02%	0.22%
18	计勇	机加工二部主管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0.00	1.35%	0.14%
19	方金弟	生产运营部总经理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5.00	2.02%	0.22%
合计				741.90	100.00%	10.64%

注：上表出资比例等列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尾差的情形，系表内数据四舍五入所致；“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69,700,000股计算。

禾吉优认缴出资为14,838,000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出资已全额缴纳，禾吉优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49871。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禾吉优系为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禾吉优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禾吉优共有合伙人19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禾吉优作为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禾吉优系发行人为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属于发行人在册股东。禾吉优共计19名合伙人，系发行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

聘用协议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其中1名合伙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18名合伙人为非在册股东。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明华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31.42%股份；有限合伙人陆秀和为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人居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合伙朱清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人高鹏为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人焦贯伟为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的帝瀚环保股份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

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禾吉优，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资金来源为其出资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议案(7)(8)(9)(12)，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余议案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朱清华、居俊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前述议案(7)(8)(9)，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余议案焦贯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议案(7)(8)(9),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9,45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余议案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05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00元/股。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3286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83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92元，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不低于未经审计最近一期和经审计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过交易，没有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进行参考。

(3) 前次发行价格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由于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2023年6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 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为永泰股份（836811.NQ）、天健环保（873408.NQ）、华彦邦（833717.NQ）、奥美环境（831149.NQ），平均市净率和市销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净率（截至2023年11月16日）	市销率（截至2023年11月16日）
1	836811.NQ	永泰股份	0.6067	0.8790
2	873408.NQ	天健环保	1.6494	1.3939
3	833717.NQ	华彦邦	1.7200	0.9681
4	831149.NQ	奥美环境	0.7775	0.8120
平均			1.19	1.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同行业的 4 家可比新三板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19，市销率为 1.01。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41，市销率为 2.17，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和市销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83 元以及 2.41 倍市净率，计算出公司股票价格为 2.00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权益分派情况，前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本次发行期间，也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需考虑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的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充分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

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所对应市净率和市销率均高于同行业有效参考指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于2023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购协议》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15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在内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禾吉优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为2023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1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80），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9）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741.9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83.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9,838,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14,838,000.00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4,838,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与支付职工薪酬，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023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讯华科技100%股权，根据公司推进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精密零部件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从单一主营业务逐步拓展至双主营业务。目前公

司处于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展阶段，要求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极大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

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发行人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情况。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

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

本次发行前，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2,390.00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0.00万股股份，通过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700.00万股股份，共计5,29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90%。

本次预计发行7,419,000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77,119,000股。本次发行

中，认购对象为禾吉优，顾明华持有其17.52%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后，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2,390.00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0.00万股股份，通过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700.00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禾吉优将持有公司741.90万股股份，顾明华系禾吉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禾吉优间接控制741.90万股股份，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03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2%，二者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未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自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通过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材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华鑫证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 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 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五) 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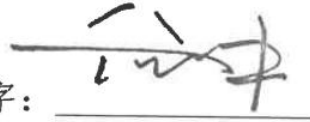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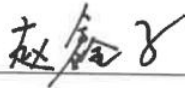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俞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赵鑫子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_____



李文



2024年1月5日